附件五

**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**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（九○）檔秘字第○○○二○五四之七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檔應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六五八一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增訂發布第 5-1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1100019735B 號令修訂發布第 4條條文

1.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

 定收費。

1.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2.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[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](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internet/%E6%AA%94%E6%A1%88%E8%A4%87%E8%A3%BD%E6%94%B6%E8%B2%BB%E6%A8%99%E6%BA%96%E8%A1%A8.doc)收費。
3.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
 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5-1條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，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懲治叛亂條例
 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、追訴、通緝或執行之人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
 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，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，不適用第四
 條、第五條之收費規定。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。
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
 定之親屬申請者，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。
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，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
 付費複製檔案者，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。

1.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2.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檔案外觀型式 | 複製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　　註 |
| 紙張 | 影印機黑白複印 | B4(含)尺寸以下 | 每頁二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。 |
| A3尺寸 | 每頁三元 |
| 電子檔案 |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| B4（含）尺寸以下 | 每頁二元 | 1.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2.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；相紙黑白、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。3.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 |
| A3尺寸 | 每頁三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 |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| 換算成A4頁數，每頁二元 |
|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|